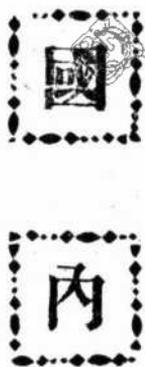


一週內國外大事述評

自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起
至二十一年一月廿一日止



將汪合作之國政

統一政府成立後，中樞空虛，瞬將一月，汪蔣合作，近始成功。如外交，財政，裁編軍隊，澄清吏治，討伐匪共，公開政治，皆國人引領企望早日實現者也。黨國諸公過去誤國多矣，帶罪立功，此其時也。

成立特務委員會

汪蔣胡三領袖天各一方，合而不作，中央政治會議，不能開會，大政諸陷停頓。孫科在上海時與馮等會商，組織特務委員會。中央黨部十四日下午八時開第三次常務委員會，出席者葉楚傖·陳果夫·孫科·居正·顧孟餘·列席者蕭忠貞·馮玉祥·紀蔭·黃吉宸·張知本·孫鏡亞·林森·黃少谷·蔣篤弼·恩克巴圖·克輿額·白雲梯·石青陽·李濟琛·鄧家彥·

鄧占南·李宗黃·李次溫·洪陸東·陳銘樞·段錫朋·王祺·楊杰·劉守中·焦易堂·周佛海·馬超俊·朱培德·吳鐵城·謝作民·張道藩·朱家驊·李宗仁·陳友仁·李文範·陳慶雲·覃振·張厲生·陳立夫·余井塘·谷正綱·陳孚木·范子遂·鄧飛黃·顧祝同·羅家倫·苗培成，主席居正，秘書長葉楚傖，決議事項如左。

(一)通過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推于右任·張人傑·張繼·居正·孫科·陳銘樞·朱培德·何應欽·馮玉祥·李濟琛·李宗仁·陳友仁·顧孟餘等為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委員。

附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未實行負責以前，為應付國難，迅速處理緊急政務起見，於中央政治會議設特務委員會，專負其責，但關於重要方針，仍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二)特務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中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三)特務委員會依中央政治會議所決定方針之事項，交由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迅速執行之。(四)本大綱由中央執

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十四日晚中常會散後，十時接開中政會議。直至十五晨二時方散。討論問題以涉及外交者為多，其次對公債停付本息問題亦有討論。以各委員贊否不一，無何決定。

特委會曾十五日下午五時在中央黨部開會，到孫科·馮玉祥·朱培德·李宗仁·李濟琛·居正·陳友仁七人。曾仲鳴傳乘常亦列席，七時四十分散會。會議所討論仍為外交問題，但不宣布，財政問題並未討論云。

要人雲集西湖

蔣介石十三日到杭州，寓澄廬，十四日發表談話，深感進退兩難。但國府要人皆先後赴杭。顧祝同賀耀祖俞飛鵬趙觀

謙張羣楊合佛王伯羣朱家驊十四日先後至杭。陳銘驅范其務十五日由京飛杭，促蔣入京。即夜十時與張羣乘專車返滬。車至寬橋，蔣令折回，由公安局長何雲派汽車疾馳至寬橋站，上車回杭。重赴澄廬略談。於十六日上午零時四十五分返滬。張羣晨偕陳銘樞至滬後，陳持有蔣親筆函，由顧孟餘交汪精衛，故汪即行赴杭。蔣十五日遊遊湖山，十六在澄廬開始接見賓客，馬福祥最先延見，葉楚傖·方本仁·陳肇英·陳果夫·孔祥熙夫婦·張壽鏞·周佛海·紐永建·岑先後至杭。

汪蔣澄廬把晤

十六日下午五時，汪將赴杭。自所住醫院出。由其甥及女公子扶掖，自樓而下。陳璧君不使汪與人語，逕登汽車，直駛梵王渡，登赴杭車。汪使人出告，謂將赴莫干山，蔣亦將往

云云。六時半行，同行者陳璧君及女公子·汪甥陳耀祖·唐海安等六人。汪宅留兩電，一致胡漢民，電云，「弟臥病兼旬，最近數日始獲稍愈，病中屢接南京及各方同志催促弟等入京電函，中心焦灼，莫可言宣。現介兄已抵杭州，約弟往晤，弟擬即往晤商一切。我兄近日尊禮何似，極念，甚望能即日啓程北來，俾得遇事承教，專此電覆，並祈賜覆。」一致孫科及陳銘樞，電云，「弟前告兩兄，本月十日針注完畢，即可入京養病，嗣因六七等日屢患眩暈，停止醫注，延至今晨，始告完畢。聞介石兄已來杭州，擬即往晤，盼能偕同人京，先此奉聞。」汪精衛十六夜十時四十五分到杭州。宋子文·魯滌平·陳布雷等到站歡迎，宋登車迎汪下車，逕赴澄廬，與蔣相見甚歡。至夜一時汪尚未出。汪夫婦寓西冷飯店。

汪蔣合電孫胡

汪蔣晤談，甚為融洽，乃於十七日合電胡促駕。胡意仍未少動。汪蔣即合作，胡不來，亦不大礙。

汪蔣晤談

汪致孫科電云，「南京行政院孫院長惠鑒，兆銘昨日下午六時由滬赴杭前曾致一電，想已達覽。昨夜深抵杭，今晨與中正相晤，商榷一切。弟等深願竭其心力，助我兄支此危局。頃已電致展兄，懇其即日北來。中正暫回故里，兆銘因積疾未痊，擬即在此間休息數日，專俟展兄駕至，即聯袂入京。並祈我兄再電展兄勸駕，關於一切大計，亦俟商得展兄同意，始行決定，是所至禱。」汪兆銘蔣中正蔣(十七日)印。

一一

又致胡漢民電云，「香港中國電報局轉送胡漢民先生惠鑒，兆銘昨日下午六時由滬赴杭前曾致一電，想已達覽。昨夜深抵杭，今晨與中正相晤，商榷一切。竊念此次一中全會推兄及弟等三人担任政治會議常務委員，論常務委員之職責，僅于會議時輪流主席，弟等三人中因事偶然缺席，原無大礙。惟一中全會之意，則在勸望弟等三人能一致努力，共赴國難。故弟等唯一希望，在吾兄即日命駕北來，中正雖束身引退，猶在詬毀叢集之中，兆銘雖大病未痊，亦深願追隨吾兄，一同入京，協助哲生暨諸同志，以共支危局，臨電盼覆，無任神馳。汪兆銘蔣中正篠(十七日)印。」

一二

孫科十七晚接汪蔣電(電文見前)當晚即電胡速駕，電云，「頃接杭州汪蔣兩先生來電，專候大駕北來，聯袂入京，共決大計，務乞慨然俯允，即偕子先生返都，以安全黨國，順慰衆望，無任盼禱。孫科篠(十七日)印。」

四

胡漢民十七日覆汪電云，「得銑(十六日)電藉悉尊恙就痊，極慰。弟血脈久未退，稍過勞頓，睡眠不適，且時感眩暈自汗，益信非長期休養不可。病中無時不以國難爲憂。正當途徑，認爲政府既經更新，則必使政府負責行政策之全責，而不宜陷之於無所適從之環境。此時國家民族，最大問題，亦莫過於抗日剿共，祇須中央行責任內閣之職權，貫徹吾黨數月來共同確定之政策，而吾輩以在野之身，竭誠爲政府之助，則對內對外，自能發展，開

一新局勢，以副國人之嚮望。兄嘗言對某則遜，對某則直，弟對同志則欲兼之，遜者遜於功名權利之事，直者直於是非道義之間，時人不察，輒爲種種之揣測，良可笑歎。」

煙霞洞 商大政

張繼張靜江乘自備汽車十七日下午四時由京抵杭，六時赴宋子文宴，蔣亦到，張人傑張繼十八日午在西湖煙霞洞宴在杭中委。到汪，蔣，孔祥熙宋子文等。十八日晨十時，毛邦初自杭州駕自備飛機赴京，即至國府謁孫科，述汪蔣有事待面商，特來迎接。孫與何應欽吳鐵城商定同去，十一時孫何吳偕陳劍如等共六人同至飛機場，十一時二十分啓飛，下午一時抵杭。孫科何應欽到杭，即至煙霞洞。蔣汪在煙霞洞宴後，在別墅商談，與議者爲孫科·張繼·張靜江共五人。吳鐵城·何應欽等遊山。歸畢，四時五十分下山。有記者詢孫會談結果，答「圓滿圓滿」。問何時回京，答「就去」。蔣汪分回滬廬。西洽飯店。孫晚住蔣莊，蔣晚宴汪。孫·何·張等，席間交談黨政意見，十時散。

據二十日孫科到滬後發表談話，謂「此次承蔣汪邀本人到杭晤談，兩日結果甚圓滿。蔣汪均以非約胡到京，不足以完成黨內團結一致之局面。但胡復將汪電，則仍主以在野資格贊助政府，使能實現責任內閣精神，實不必共同入都，反涉牽制行政之嫌。在胡老成謀國，顧慮深遠，本人極爲欣賞。然今日之難局，實非京中少數當局所能負責解決。必蔣汪胡共事指導，全國一致，始克有爲。張靜江張溥泉居覺生均同此意，力勸蔣

汪先行入京，已得蔣汪概允。汪今晚由滬去，蔣明晨飛京，中樞充實，困難之時局可望日有轉機。至胡復汪蔣電中謂在野贊助語，本人以為在廣義言，現政府為國民黨中央執委一中全會所產生，非一二人所成立，則整個國民黨可謂在朝，中委尤無在野之可言。自狹義言之，蔣汪胡均是中委，固可以中委資格參與政事，更不能分別在朝在野。余深信三先生來京，共同負責，祇有指導政府決定大計，使政府當局有所秉承，乃能負責做去。三先生身為常委，負黨國重望，若相率不前，致陷中樞空虛，使內政外交遷延不決，則政府同人雖欲負責而無從，其為害實大。余經以此意電胡，以胡先生之明達，想必為然云。

各方促 駕函電

汪蔣接胡巧電後，十九日電胡，仍促入京，原文云：「香港中國電報局轉胡漢民先生鑒，巧(十八日)電敬悉，所示各

同志宜俾哲生兄等得行使責任內閣之職權，貫徹其政策，而我在野之身竭誠贊助，極佩偉論。弟等此次邀同吾兄入京，即為欲達到此目的。蓋即使吾三人此時不敢違承政治會議常務委員之職，而既備員中央，則對於政治會議不能不參加，以表竭誠贊助之意，此為一般同志所責望於吾三人者。昨日哲生兄由京來杭，藉悉哲生兄亦已電懇吾兄即日北來，值此國難嚴重時期，吾輩三人與其天各一方，遇事不能即時商榷，誠不如同聚首都，隨時獻替，較於黨國有裨。謹再電奉請，立候吾兄赴期北來，共赴國難也。汪兆銘蔣中正皓(十九日)。」

孫科十九日電胡漢民促北上，原電略謂「此次中央政制改

革後，行政院實對政治會議負責，但政治會議常委三人均未在京主持，對內對外，黨國大計，無從決定。個人雖欲負責，亦不可能。兼旬以來，徘徊焦急，屢次電請我公北上，最近汪蔣兩先生湖上會晤，料亦乘飛機到杭，並已將斯意面陳。汪蔣兩先生，允於日間偕同入京，但仍其以未得公來為念。希電覆汪蔣兩先生概允北上，聯袂入京。」

南京各部會長十九日電蔣汪，請即入京，原電云：「杭州何部長敬之兄轉呈蔣蔣汪委員鈞鑒，聞鈞座將聯袂蒞京，中樞有主，秉承有自，不獨銘樞等之所仰企，抑亦中外之所屬望，臨電翹企，寸陰若歲。陳銘樞·李文範·陳友仁·何應欽·陳紹寬·黃漢傑·陳公博·葉綽恭·羅文幹·石青陽·劉瑞恒·段錫朋同叩。」

十九日閱錫山電蔣汪胡云：「頃接哲生先生示書，謂國事如此，此間同志僉以此時惟有敦促胡汪蔣三公一同蒞京，主持中樞，先求安內，始可攘外等語。迴環誦讀，實獲我心。誠以黨國危亡，間不容髮，苟非全黨一致團結，戮力同心，則危亡之禍，無可幸免。三公黨國柱石，萬眾景仰，際此國事飄搖之秋，尤賴賢勞一體共謀挽救，切盼兄等早日入京，同負艱鉅，多難興邦，庶其有焉。區區之忱，實難盡言，臨電神馳，無任盼切，閱錫山效(十九日)。」

汪蔣決 定入京

孫科十九日自杭電京謂，與汪蔣晤商甚洽，力促共同入京，汪蔣首肯。定二十晨偕同進京。鐵道部花車一列，十九晚

到杭迎汪蔣。

二十晨，杭州霧，汪蔣未飛京。蔣派王世和赴京，先為佈置。王二十晨到京，即為張羅一切，十一時許，王到飛機場，尚未見到。即以電話與杭通話，詢汪蔣離杭否，旋澄廬回話，謂杭州霧重，不能起飛，故未行。

南京葉楚傖接何應欽自杭來電，汪蔣孫因二十日杭州陰雨，飛機不便，二十晨偕汪孫專車赴滬轉京。蔣定二十一日晨仍乘自備飛機駛京。葉飭秘書處電浙省府，隨時電告蔣氏啓程時間。並已電話通知京滬局，隨時報告汪孫行蹤。黨部通知全市黨員，二十一晨七時齊集中央黨部，出發歡迎。二十日全市各機關商店均懸旗，街上滿貼「歡迎共赴國難之領袖」等標語。

廣州之

三機關

最重要者：西南執行部，西南政務委員會，西南軍事分會三機關之設立。決定三機關委員人選。通過組織大綱，組織條例。並飭兩廣財政特派員，嗣後關稅新增部分向兩廣稅務司核收，解交西南政務委員會等各案，並議決：

○西南執行部常務委員定五人至七人，推陳濟棠，白崇禧，劉紀文，陳策，李揚敬五委員充任，○推唐紹儀，蕭佛成，陳濟棠，鄧澤如，李宗仁，伍朝樞，陳策，劉紀文，林雲陔，黃旭初，張惠長，陳融，林直勉，林翼中，馮祝萬，楊熙績，程天固，毛光翔，龍雲，張邦翰，羅翼羣，李幡，吳尙鷹，區芳浦，李晚生等二十七人為西南政務委員會委員，○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定五人至七人，推唐紹儀，蕭佛成，鄧澤如，陳濟棠，李宗仁五委員充任，○推陳濟棠為西南軍事分會委員

長，○推李宗仁，白崇禧，張發奎，李品仙，葉祺，劉興，張惠長，陳策，余漢謀，香翰屏，李揚敬，李福林，薛岳，徐景唐，陳章甫，繆培南，朱暉日，盧燾，毛光翔，龍雲，張邦翰，唐紹儀，鄧澤如，蕭佛成，劉紀文，伍朝樞，林直勉等二十七人為西南軍事分會委員。一月十四日午廣東執行部會議結果，議決（一）改組軍委會為西南綏靖處，歸政委會管轄，設正副處長，正陳濟棠，副李宗仁或白崇禧。（二）整理西南五省黨，政事宜。粵方關於右任十五日可抵港，已推定鄧澤如赴港與于，胡，劉，伍等商辦法。

蕭佛成，林翼中，陳融，李晚生，張惠長等十五晚乘車抵港，即訪胡，談兩小時。十六晨蕭，林，陳，李，渡海訪伍。于張往訪胡，仍談約二小時。據于談胡對國事之苦心焦思，使人感奮。下午三時蕭，林，陳，李，復到胡廣密議三機關問題。商定結果，胡決不北上。西南自採政策不變更，對日主張硬，對共止痛劑。準備向國贖進兵。粵主席仍主伍就職，伍就否未表示，但已允上省。胡漢民十八日發表聲明，「余信今日政府最迫切之事為剿匪及對日作戰，今日在南京負責之領袖，仍有多人，予及蔣汪三人不赴京，與政府事務之進行並無妨碍，余身體素弱，故一時不能赴京」云云。

于右任十八日赴廣州，粵執行部十八日開常會。

蕭佛成，伍朝樞，林翼中，陳融，李晚生，張惠長，等十九日晨返廣州，陳濟棠，香翰屏，李揚敬，劉紀文等均到碼頭歡迎。午在退思園密議。陳濟棠對蕭林在港與胡商定之大計，決照施行，各中委概不北上。參加國難會議，執行部繼續進行，政委會改政分會，推胡任主席。胡若不就，改推唐紹儀。如唐亦辭，則於蕭鄧中擇一充任。

陳濟棠十九日晚在退思園，宴于右任伍朝樞等，席間陳力言竭誠擁護新政府，及徇中央意將軍事委員會撤銷，三機關變為二機關。對黨政純處監督地位，無割據意。宴罷，陳與于右任自崇禧入密室商議，約二小時。聞于對陳解釋中央政局近狀，斷不至使任何人獨裁，更不至危及粵局。並出李宗仁致陳白書，陳自已表示相當同意。在粵中委唐紹儀陳濟棠等，十九日發出通電，聲明擁護中央，原電如下。（銜略）均鑒，自統一政府成立，廣州國民政府當發馬廐兩電，宣言通告結束，同時根據經一中全會所接受之四全代會決議案，設立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及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在中央指導之下，以負均權共治之責。並因辦理結束後一切善後事宜之故，前項機關實有急促成立之必要，業經將成立緣由，及暫定之大綱條例，呈報中央，以便察核在案。至軍事分會，因中央未設軍委會，故遵中央意旨，暫不成立。乃外間不察，諸多揣測，甚且謂截留關款，割據西南，以羌無故實之傳聞，加諸惴懼流言之口，誠恐淆惑觀聽，致起亂萌，茲特再為鄭重聲明。際此國是紛紜，同人等誓以至誠擁護中央，共赴國難。凡我同志以我國民，務望鑒此微忱，勿為謠言所惑，黨國幸甚。唐紹儀·伍朝樞·陳濟棠·蕭佛成·鄧澤如·白崇禧·陳策·張惠長·余漢謀·香翰屏·李揚敬·繆培南·林翼中·黃旭初·李任仁·劉紀文·詹菊似·區芳浦·崔廣秀·關素人·程天固叩，效（十九）印。

問題，有詳細討論。汪於原則上表示贊成，但辦法與手續須加考慮。蔣未表示贊成與反對，但主張絕交後結果所得利害若何，非詳加研究不可。

十八日孫科在國府紀念週報告外交云，「自九一八以來，暴日侵佔東省，人民怨憤，政府早謀應付，然終不易有妥善辦法，激烈者皆主張對日絕交宣戰或退出國聯，和平者仍主張請國聯主持公道。吾人在國際上應繼續努力，駐美大使現已奉命赴歐，我在國聯決再要求提出盟約第十五·十六兩條，以抑制強暴舉動，而恢復我國之原狀。日前美國通牒，不承認日本在東省特有權利，我極應接受。並望美國根據其自身提議之非戰公約及華會九國公約，得一解決辦法，以維東亞和平。又望於最近期內再開華會，因歐戰後華會解決山東問題，甚有成績，今若有第二次華會來解決東省問題，自仍定有圓滿結果，另復有人主張不撤兵不交涉，但日本非特不撤兵，反日日增兵，步步逼迫，彼軍事行動不止，我決不與交涉，至五項條件之要求，極滑稽，不能接受，我今即與交涉，亦須彼先撤兵，並取銷五項條件，外交當局已有明顯表示，最後尚有一積極表示之辦法，因太重大，現尚未決定。」

駐美中國公使顏惠慶氏於十五日赴日內瓦出席國聯行政院會。宣稱彼將代表政府，堅持履行國際義務與條約之神聖。擬質問各國，是否願及彼等在國際條約之簽字。現時此約已在遠東為人所破壞。顏氏駁斥日政府披露與前清政府締結之所謂一九零五年密約。其內容同意中國擔保不與與南滿路平行之鐵道，氏稱日本關於此約之要求，僅係根據與清政府談話之紀錄，即在此紀錄中，談話僅限於與與南滿路附近之鐵道，且並不包括以後在滿洲興築之大半鐵道云云。

詳商對日政策

對日政策，孫科陳友仁極力主張對日絕交。但一部中委尚主審慎，並以爲對日

問題，應定整個方策，不能以圍圖的方

式徒爲孤注一擲。而不熟審將來之利害。烟霞洞諸會談，對此

十九日行政院會議通過請政府派顧維鈞爲國聯東省調查團中國委員。外部決令顏惠慶向國聯提五十六條。連日當局邀約各條約委員及各專家研究條文解釋及提出方式，已得有結果

召集國難會議

十五日行政院會議，決議組織國難會議籌備處，由李文範、陳公博、段錫朋、葉恭綽、吳鐵城負責辦理，由李文範主

持。國府十八日明令，定二月一日在首都舉行國難會議，令文云，「民國肇造，二十有一年，變亂頻仍。幸克戡定。迄於今日，內憂甫息，外患方長，凡我國人，亟宜淬礪精神，共同禦侮。茲定於二月一日在首都舉行國難會議，廣集憂時之士，經世之才，各本救國之誠，共謀自衛之道，一心一德，濟此艱危，所有會議一切事宜，著由行政院妥爲辦理，此令。」李文範談，國難會議會員定一百八十人，由政府延聘，中委列席，會期爲一月。

中央決議減政

十九晨行政院會議。決議(一)中政會議特務委會秘書處函，爲本會第二次會議，關於政費縮減一案，當經決議，(一)中央政府各院部會經費，自本月份起，於六個月內，暫按原額發五成。(二)國外使領館經費暫維現狀。(三)中央教育經費暫維現狀。(四)中央各機關非有存在之必要者，應即分別裁併。(五)國外使領館非必要者應由外部分別裁併。(六)中央黨費自本月起，六個月內暫發五成。(七)各省市照中央辦法，以律減縮，以上七項。遂行行政院照此原則妥擬辦法。由國府分別令知執行等因，相

應錄案函達查照案，關於第一項，各院部會按照核定預算原額照五成標準厲行緊縮，其辦法(甲)辦公費極力撙節，(乙)人員至少按照薪俸總額裁減三分之一，(丙)所留人員薪俸最高不得超過八成。(丁)各院部會將裁減實情會報。(戊)上項辦法自一月二十一日起實行，關於第四項，由各院部會各就所屬範圍以定辦法，呈請國府明令施行，關於第五項，由外部擬具辦法，呈院核定，關於第七項，由行政院令飭各省市一律照中央裁員減薪辦法辦理。(二)公布國難會議秘書處規程。(三)中委國委由國府函請列席國難會議，分子稱會員。(四)派吳鐵城爲國難會議秘書處主任，鄭洪年爲副主任。(五)署理財政部常務次長林康侯呈請准予收回成命案，慰留，(六)請任命俞飛鵬爲交通部常務次長。

公債風潮經過

自蔣宋前此辭職，表示消極，統一政府成立，新任財長上台，不惟國庫一空如洗，且各省紛紛扣留國稅，中央政費幾無法維持。上海孫宅會議，孫科陳銘樞乃主提用每月充各種公債付給本息用之三千四百萬，作政府開支，以六個月爲期。上海銀行界及各內債持券人爲之大譁，羣商應付方策。後張靜江張羣與滬銀行界商議請求政府維持公債信用，同時亦請銀行界協助政府困難，每月籌八百萬，雙方均示讓步。加以蔣汪合作成功，政局稍定，此一募公債風潮，乃漸平定。茲述其經過如次。